

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